

呂思勉讀史札記

出版說明

這部呂思勉讀史札記，是呂先生的遺著。呂先生，字誠之，江蘇常州人，當代著名歷史學家。生於一八八四年，卒於一九五七年。他以畢生精力從事中國古代史的科學研究，著作之富，在當代歷史家中是很突出的。早年曾用力於中國通史的研究，著有白話本國史四冊（一九二二年商務印書館版），對當時歷史學界和整個文化教育界曾起較大的影響。此後陸續寫成不少著作〔注〕。晚年，他更加勤奮地從事中國古代史的研究，立下了撰寫六部分量大的斷代史的志願，費三十年的精力，先後寫成了先秦史（一九四一年開明版）、秦漢史（一九四七年開明版）、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開明版）、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版）等四部斷代史。這四部斷代史，內容豐富而扎實，總共有二百九十餘萬言。但他不幸被疾病奪去了生命，原來打算寫的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沒有能够完成。但是這樣以個人的精力寫成這樣四部內容豐富而扎實的斷代史，成就已經够大了。

呂先生之所以能够取得這樣大的成就，寫出這樣多的扎實的歷史著作，不是偶然的。呂先生研究歷史的方法是踏實的，而從事研究工作又是極其勤奮的。除了擔任大學的教學工作以外，主要把精力放在科學研究上，每天從清早起來，就埋頭於研究和寫作，孜孜不倦，一直工作到深夜，五十年如一日。五十年間，曾經從頭到尾地把二十四史讀過三遍，同時還會參攷其他歷史書作考訂。每讀

研一個時期的歷史，每探索一個歷史問題，每讀一本歷史書籍，都要仔細排比資料，謀求探索事實真象，提出自己的看法，寫成一條條札記。這樣札記的寫作，五十年中沒有間斷。由於鑽研的不斷深入，有許多札記曾經多次補充和改寫，說明作者治學的態度是認真嚴肅的。作者的許多歷史著作，特別是四部斷代史的著作，就是在札記的基礎上寫成的。

作者所寫讀史札記，基本采用清代樸學家治學的方法，如同顧炎武的日知錄和趙翼的二十二史劄記一樣，綜合了較多的史料，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因此很為歷史學界所推重。過去有不少報刊曾索取他的一些札記發表。由於歷史學界一些同志和朋友的請求，作者會把部分札記編輯成書，先後有燕石札記（一九三七年商務版）和燕石續札（一九五八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但是，沒有發表過的札記還是大量的，已經發表而又經作者修訂過的也還不少。自從呂先生逝世之後，歷史學界都很關心他的遺稿的整理和出版，特別關心對他的讀史札記的整理和出版，因為這是呂先生五十年來積累起來的研究成果的一個重要部分。

為了使讀者全部看到呂先生的讀史札記，看到他五十年來踏實從事歷史研究的成果，我們把他已發表的和未發表的札記一起加以整理匯編。因為這許多札記不是一時所寫，往往思想觀點不一致，引書的體例和標點也不統一，我們在處理過程中，對標點標線做了一番整理的工作。但前人引書，例可剪裁；呂先生所引書篇資料，是他文章的一部分，往往因行文需要有所刪節，有時則用轉述口氣，故字句與原書或有出入。為了保持呂先生的文字風格，我們一律依所引原書校改校補；刪

節處一般也不加刪節號，以免讀起來支離破碎。發稿的底本有些由於曾經排印、重抄，不免有訛亂脫衍，我們則盡可能加以改正。為了便於讀者閱讀和查檢，這次整理是按歷史時代的順序安排的，共分爲五帙，甲帙是先秦部分；乙帙是秦、漢部分；丙帙是魏、晉、南北朝部分；丁帙是隋、唐以下部分；戊帙是通代部分，因涉及許多時代而不便歸入到前面四帙中的。遺憾的是，由於呂先生的病逝，使他原來打算寫的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沒有寫成，關於宋以後的札記也就寫得比較少。

從這部讀史札記來看，呂先生很重視各個時期經濟的研究，所占的比重是較大的。他在一九四五年所著的歷史研究法中寫道：「馬克思以經濟爲社會的基礎之說，不可以不知道。……以物質爲基礎，以經濟現象爲社會最重要的條件，而把他種現象看作依附於其上的上層建築，對於史事的了解，實在是很有幫助的。但能平心觀察，其理自明。」（第六十七頁）正因爲他初步學習了歷史唯物主義，認識到這個基本原則，有關經濟史的札記寫得就比較多。同時他又重視政治制度的探索，有關刑法、兵制、官制、選舉的札記也不少。他也重視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札記中有不少關於少數民族的條目。但是必須指出，他在敍述漢族和兄弟民族的關係中，仍然沿用封建時代史書的大漢族主義觀點。札記中所稱「中國」，也還沿用舊史書的含義，是對四周少數民族而言，是指中原地區或中原漢族人建立的王朝，和今天我們用作祖國的通稱不同。作者很重視教育工作，同時由於已故教育家孟憲承先生的請求，作過教育史方面的研究，因而札記中這方面的條目也不少。

這部札記，大多數條目是作者在解放前陸續寫成的，所貫串的論點，依然是封建的正統思想，要

請讀者以批判的態度來讀它。因為作者在史料的搜集、鉤稽和排比、考訂上，作過辛勤的勞動，多數條目屬於歷史考證性質，對於我們進行有關的歷史研究還有一定的參攷價值。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七月

【注】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商務版）

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商務版）

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商務版）

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世界書局版）

史通評（一九三四年商務版）

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世界版）

歷史研究法（一九四五年永祥印書館版）

呂著中國通史（上冊一九四〇年開明書店版，下冊一九四五年開明版）

目 錄

篇題下注 * 符號的，是曾收錄在《燕石札記》中；注 ** 符號的，是曾收錄在《燕石續札》中。

甲 帛 先秦

盤古考	一
古史時地略說上	一
古史時地略說下	七
緯書之三皇說	五
儒家之三皇五帝說	三
伏羲考	六
華胥氏	三
有巢燧人考	三
神農與炎帝、大庭	三
炎黃之爭考	四
少昊考	四
女媧與共工	五
帝堯居陶	六
囚堯城辨	六
丹朱傲辨	六
共工、禹治水	七
禪讓說平議	九
唐虞之際二十有二人	十六

盤庚五遷	一三
殷兄弟相及	一四
周先世世系	一六
公劉	一七
畢郢	一八
太公爲西方人	一九
武王克商	一九
三恪解	一九
太公爲少康中興	二〇
越之姓*	二〇
匈奴爲夏后氏苗裔	二一
說商	二二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考	二二
釋毫	二三
湯弱密須氏	二三
論湯放桀地域考	二四
湯冢	二四
伊尹生於空桑	二五
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解	二六
鬼方考	二七
唐、虞、夏都邑一	二八
唐、虞、夏都邑二	二八
唐、虞、夏都邑三	二九
唐、虞、夏都邑四	二九
夏都考	二九

山戎考	一七九
赤狄、白狄考	一八二
春秋時人以畜比君	一八九
餘祭之死	一九〇
楚之四國	一九一
三王五霸	一九二
中山	一九六
皇帝說探源	二〇〇
管子輕重一	二〇一
管子輕重二	二〇二
管子輕重三	二〇三
管子輕重四	二〇四
買田宅、請田宅	二〇五
買道而葬	二〇六
古振貸一	二〇七
古振貸二	二〇八

古振貸三	三九
古振貸四	三〇
古振貸五	三一
古振貸六	三二
三公、四輔、五官、六官、冢宰	三三
周官五史	三九
毀譽褒貶	三五
守藏室之吏	三七
左右史	三八
夫人選老大夫爲傅	三四
以夷隸守王門	三七
車服	三八
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	三八
君臣朋友	三九
封地大小	三九

巡守朝聘	二四
霸國貢賦	三〇三
五侯九伯	三七一
古人不重生日	三四四
古人周歲增年	三六六
諒闇	三六九
墳墓	三六九
桐棺三寸非禹制	三七一
墓祭	三七五
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三七七
厚葬	三七八
殉葬	三八二
蚩尤作兵	三八四
三革	三八九
宋襄公	三九五
六國之兵	三〇一
女子從軍	三〇三
守險	三〇五
交綏	三〇九
國士	三一〇
致師	三一八
古師行多侵掠	三一九
兵食	三二〇
古水戰	三二〇
丘甲	三二二
軍與師	三二四
五兵	三二七
私屬	三二八
教士	三二九
兵器長短	三三元
軍志	三三一

騎射.....

三三

象魏.....

三三

五刑之屬三千.....

三三

象刑.....

三三

投畀豺虎.....

三三

九刑.....

三三

鄭人鑄刑書上.....

三三

鄭人鑄刑書中.....

三三

鄭人鑄刑書下.....

三三

戮戶.....

三三

婦人無刑.....

三三

贖刑.....

三三

圜土卽謫作.....

三三

父子兄弟罪不相及.....

三三

比伍相及.....

三三

與于青之賞必及于其罰.....

三三

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三三

獄之遲速.....

三三

舜爲天子臯陶爲士瞽瞍殺人.....

三三

毋赦.....

三三

以吏爲師.....

三三

復讐.....

三三

斷獄重情.....

三三

龜茲刑法與中國類.....

三三

扶桑國法.....

三三

地圖.....

三三

五嶽.....

三三

弱水、黑水.....

三三

歸虛.....

三三

涇洛諸戎	三九八
古匈奴居地	四〇五
發、北發	四〇〇
越裳*	四一
揚越*	四二
論吳越文化	四三
鄒衍大九州說	四四
南交	四五
嵎夷卽倭夷說	四五
楊朱之政治學說	四四〇
名他人之學	四四四
古學制**	四四六
宦***	四五四
富教***	四五六
六藝*	四四七
原易*	四六三
易大義	四七〇
左氏不傳春秋上	四七一
左氏不傳春秋中	四七四
左氏不傳春秋下	四七八
左國異同	四七八
讀山海經偶記	四七九
洪範庶民惟星解	四八〇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義	四八五
禮運、禮器	四八九
天生時而地生財	四九五
曾子大孝	四九七
聖人之大寶曰位	四九九
心學之原	五〇〇

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解.....四九三

札.....五〇

帝.....五六

易抱龜南面.....五一

礪然.....五七

稽古同天.....五二

獵較.....吾八

三兆三易.....五二

上國.....吾八

史記日者龜策列傳.....五三

女稱君亦稱君子.....吾九

神嗜飲食.....五五

乙帙 秦漢.....五〇

神仙家.....五六

太上皇.....五九

易抱龜南面.....五二

淮南王.....吾一

三兆三易.....五二

巧吏.....吾三

史記日者龜策列傳.....五三

漢吏治之弊.....吾三

神嗜飲食.....五五

官南方者之貪.....吾五

易抱龜南面.....五二

資格用人之始.....吾七

易抱龜南面.....五二

漢世選舉之弊.....吾七

易抱龜南面.....五二

漢士大夫散財振施 * * * * * 西二

北邙 * * * * * 五三

醫療貴人有四難 * * * * * 五四

執金吾 * * * * * 五四

漢人多從母姓 * * * * * 西四

漢世昏姻多出自願 * * * * * 西四

漢世嫁娶之年 * * * * * 西六

漢時男女交際之廢 * * * * * 西六

漢時嫁娶不娶 * * * * * 西七

妻死不娶 * * * * * 西七

出妻改嫁上 * * * * * 西八

出妻改嫁下 * * * * * 西八

漢世妾稱 * * * * * 西九

取女閉之 * * * * * 西九

適庶之別 * * * * * 西十

禁以異姓爲後 * * * * * 西十

探籌 * * * * * 西一

漢尚主之法 * * * * * 西一

王莽妃匹無二 * * * * * 西二

漢世娶稱 * * * * * 西二

秦漢法律之學 * * * * * 西三

漢文帝除宮刑 * * * * * 西三

法令煩苛之弊 * * * * * 西四

古代法律不強求統一 * * * * * 西四

秦營南方下 *	六二八
趙佗年壽	六二〇
頭蘭	六二一
夜郎侯見殺	六二二
倉海君	六二三
倭人國	六二四
鮮卑	六二五
西夜、子合	六二六
徐福	六二七
交趾嫁娶之俗	六二八
高離	六二九
卑彌呼	六三〇
儒術之興上	六三一
儒術之興中	六三二
儒術之興下	六三三
秦營南方上 *	六三四
分地 **	六三四
蕭望之對待匈奴之議論	六三五
五餌 *	六三六
頭曼城	六三七
優留單于非真單于	六三八
五餌 *	六三九
秦營南方上 *	六四〇
分地 **	六四一
蕭望之對待匈奴之議論	六四二
秦營南方上 *	六四三
昆侖考	五八八
匈奴不諱名而無姓字 *	五九〇
匈奴官制 *	五九一
匈奴人口 *	五九二
匈奴風俗 *	五九三
匈奴文字 *	五九四
匈奴龍庭	五九五
頭曼北徙及復度河南之年	五九六
頭曼城	五九七
優留單于非真單于	五九八
五餌 *	五九九
頭蘭	五六〇
夜郎侯見殺	五六一
倉海君	五六二
倭人國	五六三
鮮卑	五六四
西夜、子合	五六五
徐福	五六六
交趾嫁娶之俗	五六七
高離	五六八
卑彌呼	五六九
儒術之興上	五六〇
儒術之興中	五六一
儒術之興下	五六二

毛詩傳授之誣	六九二
詩序上	六五四
詩序下	六九九
左氏自相牴牾、詩序襲之	七〇一
毛詩訓詁之誤	七〇一
太誓後得*	七〇三
漢人說尚書傳授之誣*	七〇九
孔壁得書*	七一
百兩篇*	七一〇
僞古文尚書有本於荀子者	七一六
馬鄭序周官之謬	七二七
論二戴記上	七二〇
論二戴記中	七二四
論二戴記下	七二五
論爾雅誰作	七二八
釋爾雅	七二九
傳、說、記*	六四
詩無作義*	六五
漢儒術盛衰上	六九
漢儒術盛衰下	六五三
論經學今古文之別	六五八
申公	六六
何邵公爲學海	六七〇
漢興三雍太學**	六七一
私家教授之盛不始東漢**	六七三
講學者不親授**	六七五
漢世向學者多孤寒之士**	六七八
游學**	六七九
夏侯勝、桓榮**	六八一
漢世豪傑多能讀書**	六八三
郡國文學**	六八三

圖識一	七〇
圖識二	七一
圖識三	七四
圖識四	七四
圖識五	七六
圖識六	七六
圖識七	七七
太史公書亡篇 *	七九
淮南王書無中篇	七五
讀論衡……	七五

丙帙 魏晉南北朝

好名之弊*	七八一
諸葛亮治戎	七八二
孫氏父子輕佻	七八三
用人以撫綏新附	七八五

大人見臨洮	七二
論漢人行序之說	七三
竇公	七七
禁巫祠道中	七六八
賽與塞	七六九
黃老君	七七
于吉神書	七七四
太平道、五斗米道	七七六

清談一 *	七八一
清談二 *	七八二
清談三 *	七八三
清談四 *	七八六

清談五 * 七六

突厥之先 三六

晉人之矯誕 * 七六

考績之法上 三六

晉武帝不廢太子 七六

考績之法下 三六

州郡秩俸供給 七六

才不中器 三三

苻洪因讖改姓之誣 七六

訪問 三三

五胡次序無汝羌名 七六

山濤 三三

慕容、拓跋 七六

限年入仕 三三

校郎 七六

九品官人之始 三三

拓跋氏先世考上 七六

九品中正 三三

拓跋氏先世考下 七六

中正非官 三三

拓跋氏之虐 七六

屯田之弊 三三

崔浩論 七六

募兵之利弊 三三

高肇 七六

魏時將帥之驕 三三

後魏吏治 七六

魏太祖征烏丸 三三

宇文氏先世 七六

周人畏突厥之甚 三三

周人畏突厥之甚 七六

卷三